

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1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11 時 00 分

地點：基金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：〈資方代表〉陳家駒特聘研究員、顏富士退休教授、謝孫源執行長、郭真華秘書

〈勞方代表〉柯坤伶、蔡金佐、楊佳雯

請假：林董事財富、劉聖達、鄭慧莉

記錄：方玚仔

一、推選主席：經資方代表全體通過由 謝孫源執行長 擔任會議主席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提 案 及 內 容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	案由：本會勞動契約暨個資保護使用同意書修訂案，詳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	修訂後通過，提請董事長核定	照案辦理。
二	案由：本會工作規則修訂案，詳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	修訂後通過，提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提報至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	照案辦理。

(二) 勞工動態：111/12 本會加保人數 255 人。

四、本次會議提案：

提案(一)：

案由：勞基法一例一休，休假日不得出勤，本會因執行業務有假日出勤需求，擬請同意通過八週變形工時。

說明：

- 1、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，使事業單位可於週期內，總正常工時不變之前提下，調整正常工時及一例一休之分配，以達到工時彈性之目的。
- 2、本會適用八週彈性工時，則事業單位可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亦即，八週彈性工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；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。
- 3、本會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(八週彈性工時)之行業，得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安排出勤，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，以形成連假。例如：事業單位訂星期六為休息日、星期日為例假日，則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，可將原為休息日之 112 年 1

月 7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為工作日(補班)，原本為工作日之 112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五)及 112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五)為休假日，以形成連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。

六、散會 11 點 30 分。